**附件3：**

**面试应聘人员须知**

1.应聘人员参加面试时，须带本人笔试准考证（加盖红色合格印章）和身份证原件（含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）或人社部门发放的社会保障卡原件。

2.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抽签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。

3.应聘人员应自觉关闭通讯工具，按要求统一封存。对面试封闭区域内使用通讯工具的应聘人员，按考试违纪有关规定处理。

　　4.应聘人员按预分组抽签确定面试次序。抽到1号签的应聘人员代表本组应聘人员抽取面试考场序号。

　　5.应聘人员应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面试前自觉在候考室候考，不得随意离开候考室；面试时由引导员按次序引入考场。

　　6.应聘人员进入考场后应保持沉着冷静，自觉配合主考官进行面试。没有听清试题时，可以向主考官询问。

　　7.应聘人员应妥善保管好抽签序号，进入面试考场后报告本人的抽签序号，在面试中不得介绍个人姓名、籍贯、就读院校、经历等状况。

　　8.面试时间为10分钟。面试结束后在考场外等候公布成绩。听取面试成绩后，应聘人员应签字确认。

9.应聘人员应自觉保守试题秘密。应聘人员面试结束后应离开考区，不得在考区大声喧哗、谈论考试内容；不得向他人传递面试信息或扩散面试试题内容。

10.应聘人员必须遵守面试纪律。对违反面试纪律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。对组织作弊、冒名顶替等违法行为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